广东省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外【2014】9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支持建立和完善我省贸易摩擦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国际经贸风险应对能力，维护公平贸易环境，保障产业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安排、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支持对国际贸易摩擦的预警、预防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提高应对各种摩擦的主动性。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我省（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和中介组织。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主要包括：

1. 贸易摩擦案件的应诉或起诉。支持企业（单位）、中介组织开展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支持应对重大贸易摩擦案件的协调、辅导、对外交流交涉等工作。
2. 贸易摩擦应对基础平台建设。支持贸易摩擦预警监测平台，各类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研究、通报、审议和咨询平台，我省涉外经贸政策合规性评估工作平台，应对贸易摩擦国际交流协作平台等建设工作。
3. 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针对我省具有代表性、对国际市场有较高依存度、产品容易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的支柱产业和产业集群，优选并支持中介组织、龙头企业建立公平贸易工作站，开展本行业贸易摩擦预警监测、应（起）诉协调及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根据公平贸易工作重点的调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同意后，可在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范畴内适当调整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职责

1.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省商务厅编制的资金安排计划进行审核，协同省商务厅报省政府审批，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2. 市、县财政局职责。配合当地商务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商务部职责

（一）省商务厅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自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监督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职责。对本级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务报账制有关规定,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四章 申请、审核、拨付**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总体计划和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1.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商务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2.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省商务厅内部集体讨论等方式进行分配。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扶持范围及标准、申报时间、申报程序、资金拨付等。省商务厅组织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填报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项目的初审工作。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省商务厅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管理平台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资金安排计划经省领导审定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申报企业（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参照财政部、商务部有关规定，根据资金管理作需要，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支出，用于聘请承办单位、项目的评审及论证等，并予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粤财预【2014】181号）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扶持范围、申报时间、申报程序、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3. 专项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4. 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5. 专项资金的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和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6.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7. 公开接受、处理投拆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8.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资金的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粵府【2013】125号）、《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14】1号）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省商务厅按规定组织市县商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他形式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商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定期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检查情况。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核审批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各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绩效考核问责制度。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目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3】92号）同时废止。

颁布时间：2014年7月25日